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廢舊物資售價.....	17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1
2. 審判業務.....	22-23
3. 其他設備.....	24
4. 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0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40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民、刑事上訴、抗告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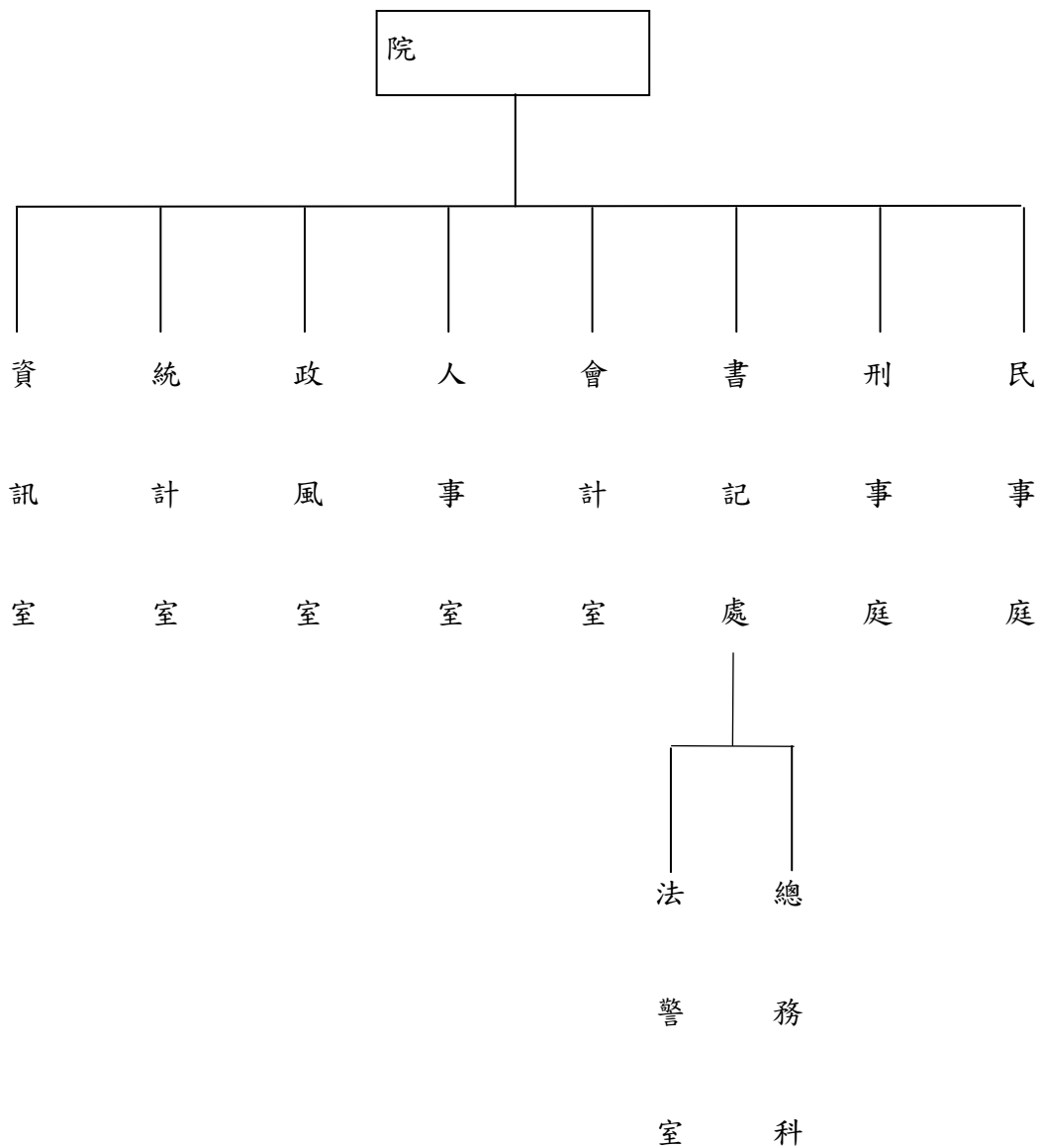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會計、人事、統計、政風、資訊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	9		增員部分：聘用 法官助理 1 人。
法 警	1	1		
技 工	1	1		
駕 駛	2	2		
工 友	1	1		
聘 用	2	1	1	
約 僱	0	0		
合 計	16	15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用心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昇司法形象。 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為訴訟輔導。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審判績效。 3. 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	1.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2.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3. 妥適審理貪瀆、賄選及破壞司法信譽等案件，以保護國家、社會利益與司法尊嚴。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90 件，刑事案件 95 件，合共 185 件。 2.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3. 繼續維持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連江地區巡迴開庭 1 次，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審理。 1. 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列管事項	遵照司法院規定之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上訴維持率-民事案件 80%、普通刑事案件 80%、重大刑事案件 75%；平均結案日數-民事案件 240 日、普通刑事案件 160 日、重大刑事案件 400 日)，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力求達成管考標準，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沙發椅等設備購置費。	預計本年度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930	930	
規費收入	881	881	
財產收入	10	10	
其他收入	39	39	
歲出部分：	29,700	29,608	92
一般行政	28,418	28,418	
審判業務	1,180	1,162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		74
其他設備	74		74
第一預備金	28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一)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二)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三)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調解委員。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一)104 年度受理案件，民事案件舊受 33 件、新收 77 件、終結 82 件、未結 28 件。刑事案件舊受 20 件、新收 77 件、終結 70 件、未結 27 件。 (二)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	係因撥用土地減少，經核算後賸餘數繳庫。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873				873	639			639	-234	73.20
規費收入	840				840	592			592	-248	70.48
財產收入	10				10	0			0	-10	0
其他收入	23				23	47			47	24	204.35
歲出部分：	32,890				32,890	25,368			25,368	7,522	77.13
一般行政	25,727				25,727	24,318			24,318	1,409	94.52
審判業務	1,312				1,312	1,050			1,050	262	8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3				5,823	0			0	5,823	
土地購置	5,823				5,823	0			0	5,823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0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1.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1. 聘任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4. 列管事項	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 92 件，實際辦結 78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4.78%。 本院 105 年度 1 至 6 月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案件為 61.54%（80%）、普通刑事案件為 100.00%（80%）、重大刑事案件為（無）（75%），結案日數民事案件 205.41 日（240 日）、普通刑事案件 196.27 日（160 日）、重大刑事案件（無）（400 日）。 其中刑事普通案件因清理積案，致結案日數增加，餘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及騎縫密碼機等購置費。	均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占預算分配 100.00%。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 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累計實 現數	應收數 或 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09				909	517	970		970	453	187.62
規費收入	859				859	497	951		951	454	191.35
財產收入	10				10						
其他收入	40				40	20	19		19	-1	95.00
歲出部分：	27,346				27,346	16,675	15,565		15,565	1,110	93.34
一般行政	26,051				26,051	16,150	15,066		15,066	1,084	93.29
審判業務	1,178				1,178	436	410		410	26	94.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				89	89	89		89	0	100.00
其他設備	89				89	89	89		89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9	1	合計	930	909	639	2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81	859	592	22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81	859	592	22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56	844	567	12	
			0505900201					
			1 民事訴訟費	856	844	567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00300					
4	58	1	使用規費收入	25	15	25	10	
			0505900305					
			1 資料使用費	25	15	2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	0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	0	
			07059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58	1	其他收入	39	40	47	-1	
			11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9	40	47	-1	
			1105900900					
			1 雜項收入	39	40	47	-1	
			110590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39	40	4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700	27,346	2,354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9,700	27,346	2,354	
				3505900000 司法支出	29,700	27,346	2,354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28,418	26,051	2,367	
	1							1. 本年度預算數28,418千元，包括人事費26,070千元，業務費2,300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33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8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1,180	1,178	2	1. 本年度預算數1,180千元，包括業務費1,162千元，設備及投資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千元。
	3			35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	89	-15	
	1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74	89	-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74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冷氣機及騎縫密碼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9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5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6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56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56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856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844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2	0500000000	2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505900300	25	
				使用規費收入	25	
			1	0505900305	25	
				資料使用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58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0	
		1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900900 雜項收入	-1105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9	
	58			11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39	
		1		1105900900 雜項收入	39	
			1	1105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2.宿舍管理費22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41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07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07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6,0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82		1.法定編製人員待遇13,382千元，係職員9人、法警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5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25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8		3.技工及工友待遇2,26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4,038		4.獎金4,038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10		(1)考績獎金2,00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20		(2)年終工作獎金2,03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32		5.其他給與31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2,395		(1)休假補助21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22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4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67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3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2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3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39千元。
			8.保險2,39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1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6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1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18		1.業務費71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87		(1)水電費87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42		<1>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
0231 保險費	13		<2>辦公廳室電費79千元。
0241 兼職費	168		(2)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1 物品	12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		(3)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4)兼職費168千元，係兼職人員車馬費。	
0299 特別費	121		(5)物品12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48		<1>辦公事務費2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8千元，按4—6年1輛每輛每年34,000元、6—14年1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8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82		1.通訊費4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5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		2.資訊服務費55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		3.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臨時人員酬金2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71 物品	39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員工及司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		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0291 國內旅費	158		6. 物品398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紙張費4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92千元。 (3)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50千元。 (4)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5)與民有約活動經費81千元。 (6)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 (7)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52千元。 (8)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千元。 7. 一般事務費230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5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7千元。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48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 9. 國內旅費1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8千元。 (2)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3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8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及調查勘驗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90件，刑事案件95件，合共18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6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0		1. 通訊費4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5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7千元。
0271 物品	5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5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調解委員報酬16千元。
			3. 物品54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5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2千元。
			4. 國內旅費2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5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2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2		1. 業務費1,00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1		(1) 通訊費11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5千元。
0271 物品	5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7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8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3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8千元。
			(3) 物品58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8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 國內旅費676千元，包括：
			<1> 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9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0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60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7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沙發椅等購置費。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完成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7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沙發椅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74		
0319 雜項設備費	7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8		
0901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418	1,180	74	28	29,700
0100 人事費	26,070	-	-	-	26,0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82	-	-	-	13,38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5	-	-	-	1,3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8	-	-	-	2,268
0111 獎金	4,038	-	-	-	4,038
0121 其他給與	310	-	-	-	31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20	-	-	-	1,22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32	-	-	-	1,132
0151 保險	2,395	-	-	-	2,395
0200 業務費	2,300	1,162	-	-	3,462
0202 水電費	87	-	-	-	87
0203 通訊費	48	156	-	-	204
0215 資訊服務費	556	-	-	-	556
0221 稅捐及規費	42	-	-	-	42
0231 保險費	14	-	-	-	14
0241 兼職費	168	-	-	-	16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	-	-	-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93	-	-	203
0271 物品	518	112	-	-	6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2	-	-	-	2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	-	-	-	3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	-	-	1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	-	-	-	157
0291 國內旅費	158	701	-	-	859
0299 特別費	121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18	74	-	92
0319 雜項設備費	-	18	74	-	92
0400 獎補助費	48	-	-	-	48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	-	-	48
0900 預備金	-	-	-	28	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6			司法院主管	26,070	3,462	48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6,070	3,462	48	-
				司法支出	26,070	3,462	48	-
			1	一般行政	26,070	2,300	48	-
			2	審判業務	-	1,16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29,608	-	92	-	-	92	29,700
28	29,608	-	92	-	-	92	29,700
28	29,608	-	92	-	-	92	29,700
-	28,418	-	-	-	-	-	28,418
-	1,162	-	18	-	-	18	1,180
-	-	-	74	-	-	74	74
-	-	-	74	-	-	74	74
28	28	-	-	-	-	-	2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3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3505900000 司法支出	-	-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	-
				35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92	-	-	92
-	-	-	92	-	-	92
-	-	-	92	-	-	92
-	-	-	18	-	-	18
-	-	-	74	-	-	74
-	-	-	74	-	-	7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8	
六、獎金	4,038	
七、其他給與	310	
八、加班值班費	1,220	超時加班費5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32	
十一、保險	2,3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070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	9	-	-	1	1	-	-	1	1	1	1	2	2
	36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9	9	-	-	1	1	-	-	1	1	1	1	2	2
		1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9	9	-	-	1	1	-	-	1	1	1	1	2	2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	-	-	-	-	16	15	24,850	22,535	2,31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2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
2	1	-	-	-	-	16	15	24,850	22,535	2,315	
2	1	-	-	-	-	16	15	24,850	22,535	2,31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預算員額：	職員	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1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 人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365.22	17
二、機關宿舍	2戶	187.07	4,190	8		200.20	9
1 首長宿舍		-	-	-	1戶	200.20	9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87.07	4,190	8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7.07	4,190	8		565.42	26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65.22	-	-	17
	-	-	-	-	387.27	-	-	17
	-	-	-	-	200.20	-	-	9
	-	-	-	-	-	-	-	-
	-	-	-	-	187.07	-	-	8
	-	-	-	-	-	-	-	-
	-	-	-	-	752.49	-	-	3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9,560	-	-	48	29,60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9,560	-	-	48	29,608

院金門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2	-	-	-	-	92	29,700
92	-	-	-	-	92	29,7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